

財政概要

XB 253.253

411.1 5039

5039 1-5

# 貴州省圖書館 期限表

請注意按照期限归还借書外

話：3662

## 目錄

### 緒言

### 第一篇

#### 中心工作

### 第一章

#### 土地陳報概要

#### 第一節

##### 緒言

#### 第二節

##### 土地陳報之意義

#### 第三節

##### 土地陳報之程序

#### 第四節

##### 訓練宣傳

#### 第五節

##### 劃界分段

#### 第六節

##### 土地編查

#### 第七節

##### 業戶陳報

#### 財政概要 目錄

頁數

一  
三  
三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財政概要 目錄

第八節 審核覆丈.....一〇

第九節 造冊公告.....一一

第十節 改訂科則.....一二

第十一節 頒發土地管業執照.....一二

第十二節 保甲長對土地陳報應有之責任.....一三

第十三節 結論.....一五

第二章 整理縣地方收支.....一七

第一節 緒言.....一七

第二節 縣地方收入概說.....一八

第三節 縣地方支出概況.....二二

第四節 整理辦法.....二二

第五節 縣地方預決算.....二四

第一節 歲入.....二七

第二節 歲出.....二八

第三節 預算.....二九

第四節 決算.....三〇

第五節 會計.....三〇

第六節 審計.....三一

## 第二章 貴州省省地方財政概況.....三二

第一節 緒言.....三二

第二節 省地方稅收及代征國稅概說.....三三

第三節 省地方支出概說.....四一

# 財政概要

## 緒言

國之財用，取之何人乎，曰民也，取之何名乎，曰租稅也，故人民對於國家，負有納稅之義務，國家之於人民，則當施行庶政，以增益國民之福利，是財政者，乃國與民之公共經濟團體，所以又稱爲公經濟以示別個人之私經濟也，但財政雖稱爲公經濟，然其目的，仍與私經濟相同，且必與私經濟爲基礎，若個人之私經濟不充裕，則國家之公經濟亦不能發展，其不同者，私經濟以量入爲出爲主，公經濟以量出爲入爲主，私經濟之收入，以交易爲主，公經濟之收入，以強制爲主，所謂強制者，即國家之征收租稅，具有强行性質，非若個人之交易，必經雙方同意也，是人民之於國家，應視國事爲己事，養成納稅之習慣，而後國與民始交相爲利，若言國家征稅之原則，自須查酌人民之經濟情況，以爲稅收伸縮之標準，既不能徒使國庫收入增多有害國民之經濟，亦不能僅言節約，而礙國家庶政之進行，故現今之言財政者，無不注意下列諸端，以期福國利民

而適應世界趨勢，即財政公開，以適應民主思想之潮流也，調劑貧富懸隔之社會，使分配漸次平均也，培植本國國民經濟，以適應國際競爭也，以至少之經費，獲得至大之成績，以適應行政範圍擴張之趨勢也，應於輕重緩急之間通盤籌算以適應經費之膨漲也，吾國現行預算法規定，各級政府，於編製每年度歲入歲出預算，送立法機關核定时，須附說明書，說明施政方針國家財政狀況，及國民經濟狀況者，即含有下列諸義也，吾黔僻處山區，民智閉塞，與民衆關係至切之財政，尙有不知爲何事者，致使貪官污吏每藉征收租稅敲詐人民，不肖之徒，且勾結書吏，逃稅作奸，故人民與政府之間，常生隔閡，推行庶政阻礙殊多，究其原因，雖由民衆少識國家法令，然各級親民官吏之不善推行政令，甚有不將法令廣爲公布，使人民無從得知，而藉以從中舞弊者，厥爲最大原因，區保甲長既爲行政之初基，與及民衆關係至切，故欲除破官民之隔閡，增進政務之效能，當自訓練保甲始，蓋保甲長如有庶政常識，則推行政務，上可以補助政府，下可以領導人民也。

# 第一篇 中心工作

## 第一章 土地陳報概要

### 第一節 緒言

溯自民國二十三年，行政院頒布辦理土地陳報綱要以來，各省先後遵辦，無不卓著成效，上年本省以土地陳報爲整理田賦確保產權之主要途徑，刻不容緩，爰擇貴陽一縣先行試辦，閱時六月，即告成功，不特民負減輕，省庫亦有增加，政府人民，交受其利。在茲長期抗戰當中，推進土地陳報，以建立地方財政基礎，加強抗戰力量，更爲當務之急，特將陳報要政，列爲中心工作，並已按照本省分期舉辦陳報方案，逐步推廣於各縣，期於最近二三年間，完成全省土地陳報，俾在中央經濟政策之下，得以適應時代之需要也。惟是辦理陳報，事繁責重，完成大業，端賴羣力，且須政令足以透達下層，一致就其規範，熱忱贊襄，收效乃速，故在本省辦理陳報之原則，雖以政府訓練之編查員，爲幹部人員，而保甲長實負下層之責，一般保甲長，對陳報之意義及辦法，如不確切明瞭，推行必多障礙，爰於舉辦保甲幹部訓練時，將土地陳報一門，編入財政課程，

詳切講解，聊供訓練各縣保甲之資料而已。

## 第二節 土地陳報之意義

何謂土地陳報？就狹義言，即業戶將所有田地之「畝分」「坐落」「地類」「地目」「地價」「收益」「舊有收額」等項，逐一陳報出來是也。就廣義言，即各縣辦理土地陳報，應將全縣一切土地，不論公有私有，有糧無糧，白契無契，一概遵照定章，由保甲長及業戶，各按政府所頒之查報單陳報單，逐欄一一填明，在規定限期內，填報完竣，互相比對，期得極正確的土地面積之統計，以便改訂科則，平均並減輕田賦之稅率是也。但貴州土地，從未清丈，地籍無稽，畝分不明，民間計算田地面積之標準，只有「斗種」「種種」「石數」「挑數」苟問其一畝之積，應爲若干弓，或若干尺，必將瞠目結舌，不知所對，如是而欲業戶陳報田地畝分，其曷可能，是以本省此次辦理陳報，特先由政府訓練編查員幫同業戶丈量田地，使得劃一之確實畝數，以便業戶陳報，有所依據。而陳報完竣以後，政府即改訂極公平之新科則，以減輕並平均人民之負擔，頒發土地管業執照，以確保

制之基本工作也。

### 第三節 土地陳報之程序

本省規定辦理土地陳報之程序，計分八項：（一）訓練各級工作人員及宣傳土地陳報之意義利益，（二）劃定區界聯保界及聯保內之分段，（三）保甲長編查，（四）業戶陳報，（五）審核比對覆查抽丈，（六）造冊公告，（七）改訂科則，（八）頒發土地管業執照。此種規定，重在以編查為主，而以業戶陳報申請更正為輔，換言之，即在先求坵段形位，量地計畝，然後就地問戶，就戶問糧，以便按圖索驥，防免隱匿，且使陳報有據，亦不致徒託空言也。所有各項程序，均為辦理陳報之骨幹，不可或缺，就中如第一項訓練宣傳，則為事前之首要工作，必須此項工作，準備完善，而後第二至第八各項工作，始能開始辦理循序漸進，不致有所阻礙，但第五項審核覆查，則在辦理陳報期間，均可隨時行之，第七項改訂科則，為適應新賦開征起見，亦可提前於造冊時一併辦理。其詳細辦法，分述以下各節，茲不贅論。

## 財政概要 第一篇 中心工作

第四節 訓練宣傳

各縣在籌辦土地陳報之初，爲推行順速起見，對於人員之訓練，民衆之宣傳，均不可不特加注重，爰將本省辦法，撮舉如次：

(一) 人員訓練 辦理陳報，程序既雜，手續亦繁，而本省又須兼辦編查，更加一重技術之艱難，如以此項重任，委諸不學無術之人員，殊不易辦。是以本省在實施陳報前，特由政府設一土地陳報人員訓練所，訓練一批編查員，以作辦理陳報之幹部人員，派赴各聯保指導各保甲辦理陳報事宜。所有各縣聯保主任保甲長，應由縣府分批召集訓練，每批定一個星期訓練完畢，務使各保甲長完全瞭解陳報各項手續，以便協助陳報之進行。

(二) 民衆宣傳 黔處邊陲，民智閉塞，大都不知陳報爲何物，且不知陳報有何利益，故在各縣土地陳報處成立時，即應邀請當地黨部負責人員，各學校校長，各團體代表……等開會，參照省頒土地陳報宣傳大綱（附參考資料一）商討全縣宣傳事宜，并由各

第五節 劃界分段

劃界分段，爲開始辦理土地陳報之第一步工作，包括勘劃區界聯保界段界與業戶插立坵牌兩部而言。茲分述如次：

(一)劃界分段 各縣土地陳報開始時，應由縣陳報處預計全縣各區面積之廣袤，及聯保之數目，酌派編查員分赴各區會同區長聯保主任保甲長，先行勘定區界，再會同嫻熟地理人員，參照天然地形及舊糧區域，劃定聯保界線，並將每聯保劃分爲若干段，段之面積，以二千畝爲最大限度，聯保番號，即以現在聯保之大地名爲準，段號則一律冠以千字文之天地元黃……等字爲準，而劃分區界聯保界段界，均應沿交界地點，樹立顯明之標誌，俾編查時，不致有重複遺漏之弊，並規定區界聯保界之標誌，應高出地面三尺，段界標誌，應高出地面二尺五寸，均須載明四鄰界名，以資識別。

(二)插立坵牌 與劃界分段同時進行者，即爲業戶插立坵牌，在開始劃界之時。各

聯保保甲長，應即勸導督促各該地段內所有田地之業戶，前往田地所在地，逐坵插立坵牌，並命將業戶「真實姓名」（不要堂名）「現在住址」「年總收益」「坐落土名」等項，填載木牌，插於坵地顯明處所，以便編號查報，此項坵牌標誌，應高出地面一尺五寸，上端預留三寸空白，以便編查時填寫坵號及畝分，若業戶所有田地在一畝內包括數塊而又相連者，則應於坵牌上註明塊數，並備同數之小木牌，載明姓名插於各坵牌內，若業戶所有田地之坵塊不連接，則應於每一坵塊內插一大坵牌，照規定事項填寫。倘業戶不按照規定前往插牌者，編查時即視為無主土地，沒收作地方公產。（附參考資料三）

#### 第六節 土地編查

在劃界分段插立坵牌之工作完畢後，各聯保陳報處，即應以編查員二人，聯保陳報處正副主任二人，保甲長一至三人，及丈丁一人，合組編查隊，辦理土地編查工作。編查時由聯保主任及保甲長引導路徑，並傳催業主佃戶眼同編查，以免漏誤，而便更正。編查員應按照段界標誌，分段逐坵編定坵號，並繪製坵地形位圖，一面指揮丈丁從事

聯保正副主任將所編查之坵號、畝分，填入坵牌上。同時由編查員將坵牌分送各戶，以資查詢。查詢所得之「地類」「地目」「地價」「收益」「佃戶姓名」等項，一一填入查報單內。查詢時保甲長須供給翔實之資料，以期達到正確之目的。但編查時，如見有可耕之地，而未插立坵牌，亦應一併編查填寫查報單，並調查其為官荒，抑為有主民荒，詳註於查報單附註欄。（附參考資料四）

### 第七節 業戶陳報

土地編查工作完竣，即應將各業戶所有田地之坵號，塊數，坐落，畝分，佃戶姓名，等項，逐段歸戶謄入陳報單內（附參考資料五）并依業戶姓氏筆畫之多寡，分段彙訂成冊，發交各保甲長傳知業戶依限前來陳報。若業戶認為陳報單所載尚無錯誤時，即應簽章證明，再填發陳報單收據一紙（附參考資料六）以憑換取管業執照。若業戶認為陳報單所載事項，與事實不符，或有錯誤，應即向就近聯保陳報處索取聲請更正書（附參考資料七）詳細填明，並檢同證明文件，交由保甲長蓋章證明後，親送聯保陳報處請求更正。此項更正之件，應隨時出發實地覆查，更正確實，所有呈驗之證明文件，當場驗明發

還，並填給聲請更正書收據一紙（附參考資料八）以憑換取正正確實之陳報單收據。其有糾紛之田土，應調集雙方當事人，攜帶證明文件，予以初步之調解，並將糾紛情形及調解結果，報請縣陳報處核辦。其有業戶住在地較遠未能依限前來陳報者，則命佃戶轉知該業主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赴各縣土地陳報處履行陳報手續。至於公有土地，則由管業機關向土地所在地之聯保陳報處照章陳報，私有土地屬於團體者，由該團體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陳報，屬於數人者，全體具名陳報。典當土地，由業主會同承典人陳報，業主不為陳報時，得由承典人檢齊證明文件單獨陳報，但須註明業主姓名及典契期限。永佃土地，由業主陳報，但應註明永佃人姓名，業主不為陳報時，得由承佃人檢齊證明文件代為陳報。外國人租用土地，應由當地縣政府或區公所或聯保主任，視作公有土地，代辦陳報手續，並註明租用詳情。

### 第八節 審核覆丈

業戶陳報完畢，應即開始審核比對覆查抽丈之工作，審核時，應將陳報冊與查報冊

舉行抽丈，務使核對正確無訛爲止。至於核對丈時，應將各項圖冊一併呈送縣理，以昭信實。各聯保陳報處，於審核覆丈之工作完竣後，即應將各項圖冊一併呈送縣陳報處，彙造全縣丘戶領冊，聯保陳報處，即告結束。

### 第九節 造冊公告

縣陳報處於收到各聯保陳報處呈送之各項圖冊單件後，應即彙編全縣丘領戶冊戶領冊及征糧底冊，以憑推收過戶及征收田賦之用。其依查報冊編造者，爲丘領戶冊，以丘爲經，以戶爲緯，按每段內之丘號，順次編列，冊首應統計載明各段總畝分，及水田旱田旱地之分計畝分，以資查考，冊尾應簽名蓋章，以明編造之責任。（附參考資料九）其依陳報冊編造者，爲戶領丘冊，以戶爲經，以丘爲緯，按每段業戶姓氏筆畫之多寡，次第排列，冊首應編訂目次，並統計全冊之額田總畝分，及各別地類之分計額田畝分，冊尾亦應蓋編造人員之私章，以便查閱，而明責任。（附參考資料十）至征糧底冊之編造，係以戶領丘冊爲藍本，即按段將各業戶姓名，住址，丘號，應征田賦數等項，填載於征糧冊，（附參考資料十一）以憑填寫田賦納稅核算通知單，而便征收田賦之用。（附

參考資料十二) 在送冊時，應按聯保陳報處呈送之陳報冊，將業戶姓名坵號畝分三項，按保抄錄公告一個月，以便人民明瞭此次編查之結果，在公告期內，業戶如有疑義時，亦得提出證件請求更正，其逾陳報期間無人陳報之有主民荒田地，亦應於此時公告各業戶前來報認，公告時補行報認者，亦應提出相當證件也。

#### 第十節 改訂科則

改訂科則、應提前於造冊時一併着手，以便繕造征糧底冊，啓征新賦，故在每縣土地陳報完畢呈送科則表到省後，即應由財政廳召開賦制委員會詳細審核，提經省府常會議決施行。其改訂科則之標準，應以三等九則爲原則，即將水田，旱田，旱地三類爲三等，每等又分上中下三則，每則稅率，應參酌舊有糧額，及編查之地價收益，以每畝不超過地價百分之一，或正項收益十分之一爲度，並應以同一等則田地中之最低地價及收益爲準。務使過去糧重者減輕，糧輕及無糧者分別升科，有糧無田者一概免除，以達減輕並平均人民負擔之目的，俾樹立人民對於政府舉辦土地陳報之信念。

土地管業執照，爲保障人民產權最有效之憑證，土地之移轉過戶，均以此爲憑，在各縣土地陳報辦理完竣後，即應由縣設立頒發土地管業執照事務所，專司頒發管業執照事宜。其填發執照，應以坵領戶冊爲藍本，若同一戶名，其所有田地之坵號相連者，得併填管業執照一張，若同一戶名其所有田地之坵號不相連者，仍應分坵填發執照。業戶領取管業執照，應以聯保陳報處發給之業戶陳報單收據爲憑，但頒發此項執照之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外國人不適用之。（附參資料十三）

## 第十二節 保甲長對土地陳報應有之責任

保甲長爲國家最低級接近民衆之政治幹部，亦即政府和人民間之聯繫人物，國家一切庶政之設施，無不賴保甲長以推動，尤其是辦理土地陳報，保甲長所負之責任，更爲重大，茲撮舉如次：（1）在陳報宣傳期中，保甲長應隨時隨地盡力協助宣傳工作，務使一般民衆了解陳報之意義和利益。（2）劃界分段時，保甲長應協同編查人員，劃定聯保界限，及聯保內之分段，並須插立聯保界及段界之標誌，同時保甲長又須督促該管地段內所有業主逐坵（逐塊）插立坵牌，以便編查。（3）聯保內段界劃定後，保甲長應種植段

界樹於每一段界之交界處，（段界樹應一律用桐樹）樹皮上並宜刊以本段段號（即第△區第△聯保△字段）以作永久標誌。（4）編查隊出發時，保甲長應隨隊前往協助編查工作，並應將編查坵號畝分，填寫於坵牌上端，以便查考有無遺漏，而便業戶知悉有無錯誤，在編查完竣後，各該保甲長應具一「本保並無遺漏編查田土」之切結，以明責任。（5）業戶陳報時，保甲長應鳴鑼通知各業戶依限（至遲不得超過半個月）前來辦理陳報手續，設業戶過期不為陳報時，保甲長應根據陳報單載列各項代填陳報。（6）鄉民狡猾之徒，難免不有偽造或變更證明文件而為虛偽之陳報，或冒認公產，或冒認他人田產為己有而陳報，所以在陳報之前，保甲長應切實曉諭民衆，倘有偽報或冒認情事，無論何時，一經查出，不但撤銷陳報及土地管業執照，還要依法治罪。（7）陳報期間，產權糾紛，在所難免，保甲長熟諳當地風土人情，自應供給有力證明資料，協助調解人員，秉公調解，以息爭訟，而維產權。（8）陳報完成後，新賦開征前，政府發給人民之征收田賦通知單，保甲長應負責送交各業戶收執，以便憑單納賦。（9）此次辦理陳報經費，完全由省庫支給，絲毫不取於民，即編查員一餐一宿之費，皆由省庫撥付。

務須仰體期旨，切勿以稽查員結核等類，擾亂於民，以重民困。至不負我政府之  
意。同時保甲長又宜切實曉諭鄉民，不得用賄賂的方式，向編查員要求減少畝分，或降  
低等則，倘有上項情事，一經查出，政府必依法究辦，以重風紀。凡此種種，均是保甲  
長應有之責任，須待陳報完美成功之日，而後保甲長之責任，始有終了之時也。

### 第十三節 結論

土地陳報，爲吾黔新政之一，其意義之重大，辦法之詳密，已如上述，故自貴陽陳  
報試辦成效後，政府即擬具計畫，分五期完成全省陳報，除第一期試辦貴陽一縣，第二  
期辦理安順定番龍里平坝清鎮貴定修文等七縣外，第三期自二十七年年度起辦理十一縣，  
第四期自二十八年度起擬辦四十縣，（分兩批辦理）第九期擬辦二十二縣，決定在二十九  
年度內辦完。計全省八十一縣土地，面積約有五十五萬六千八百方里，耕地約占總面積  
百分之二十。（根據辦理貴陽陳報所得耕地面積推算）每方里以三百七十五畝計，則全省  
耕地，約有四千一百七十六萬畝，將來陳報完竣，改訂極輕之新科則，每畝平均科賦一  
角，約可收賦四百一十七萬六千元，較本省舊賦原額七十二萬元，約增五倍，以此陳報

新增之收益，撥抵廢除縣地方一切苛捐雜稅，減輕人民負擔及建設地方事業之用，當屬綽有餘裕。惟是本省陳報辦法，迭經實驗改進，雖不可謂不完善，然徒法不足以自行，先哲早有明訓，苟執行非人，即令有良法美意，亦將等於具文，且恐實效未見，而人民已先受其擾矣，故政府於訓練各級工作人員之外，並須厲行督察，嚴定懲獎，務使參加陳報工作人員，咸能奉公守法，無稍違背，而後法治人治，乃無缺憾，望我全黔保甲人員，仰體政府籌辦陳報之初衷，更念當前抗戰意義之重大，各盡其責，踴躍贊助，使陳報推行順利，得以如期完成此百年之大計，豈特吾黔財政前途之幸，實亦我國家抗戰前途之幸也。

附參考資料

- (一) 貴州省辦理土地陳報宣傳大綱
- (二) 貴州省辦理土地陳報問題解答
- (三) 插填
- 坵牌須知
- (四) 查報單
- (五) 業戶陳報單
- (六) 陳報單收據
- (七) 聲請更正書
- (八) 聲請更正書收據
- (九) 坵領戶冊
- (十) 戶領坵冊
- (十一) 征糧冊
- (十二) 征收田賦通知單

黔省縣地方財政之收支，從前既無預算，一任各縣政府及地方團體，自收自支，以致苛雜百出，民不聊生，自廿四年省政改組後，始令各縣將收支之款，和盤托出，列表呈報，由財政廳就各縣情形，通盤籌劃，力加整理，先後廢除苛雜不下百數十種，款額達一百數十萬元，並規定預算科目通令各縣自廿五年度起，暫就量入爲出辦法，由縣政府將地方收支各款，編造預算，呈送省府核定，經此數年之整頓，始將各縣之支款科目，及捐稅名稱，漸次核定，惟陋習過深，積重難反，各縣雖將收支預算陸續編送，然查各縣之實際收支，尙有出乎預算範圍，甚有不恤民艱之公共團體，及剝削民衆之士豪劣紳，仍復恃勢搜括，擅征捐款者，本省政府曾將核定各縣之縣地方捐款名稱，及額征捐率，列爲簡表，分令各縣政府，布告民衆周知，使全縣人民得知某項捐款，係經省府核定征收，某項捐款，已經省府核令取消，不至爲經征人員矇蔽收括，但竟有違令擅收者，考其原因，有以爲某種捐款一經取消，其項經費無着者，有承征捐款人員，不將定案

## 財政概要 第一輯 國中心工作

一八

公布，暗中收取者，有民衆雖已明知某項捐款，已奉令取消，而迫於承征土劣之威勢，不敢不納者，有各縣向收苛捐，始終隱匿未報，至今仍繼續征收者，現對各縣苛雜，既決定澈底清理，上項情形，決不使稍有存在，各區保甲長，務須詳告民衆，一體遵行，以期上下相維，而清積弊。

### 第二節 縣地方收入概說

(一) 屠宰稅附加捐 此項附加捐，各縣核定捐率不一，但均係由經征省屠宰稅人於征收省稅時，照核定該縣附加捐率征收，在省屠宰稅票上加蓋「附征地方捐款若干」戳記，不許另發票據。

(二) 契稅附加捐 此項附加捐，係以正稅爲征收標準，附加二成，如產價百元，應收賣契正稅六元，則收地方附加二成爲一元二角，仍係於省發納稅憑證上加蓋「附征地方捐若干」戳記，不許另發票據，典賣契稅之附加，均照此類推辦理。

(三) 斗息捐 從前征收手續，係由經收人用碗，筒，盒，等於買賣米糧時，向賣方

(四) 牲牙捐 即於牲畜買賣成交時，向牙紀人所獲之牙佣金內照核定捐率征收捐款，(核定各縣捐率不一)如向無牙紀人地方，即爲牲畜捐，係就牲畜之種類大小，照核定捐率由賣方繳納捐款，(各縣核定捐率不一)均由縣政府製發捐票，交承征人填給納捐人，不許標征，致滋流弊，收捐時仍填給縣政府收據。

(五) 水碾捐 係先將水碾每架每月平均收益或碾米數量，調查確實，分別等級，核定捐率，故此種捐款對象既屬明確，即可定期由納捐人自行繳納捐款，或委託區保經收，

(六) 紙槽捐 係對槽征捐，餘均與水碾捐同

(七) 油榨捐 係對榨征捐，餘均與水碾捐同

(八) 白耳廠捐 係對廠征捐，餘均與水碾捐同

(九) 鐵鑪捐 係對鑪征捐，餘均與水碾捐同

(十) 公稱捐 係對買賣成交而必經過公稱手續之貨物征捐，(各縣及各貨物捐率不

(一) 此種貨物應視各縣交易市場而定，必須擇其大宗而易於經過公稱者爲標準，此捐多於城區舉辦，仍須填發縣府正式捐票，但各縣對於此項捐款，有無論經過公稱與否均一律征捐者，無異前之通過稅，已由省府嚴令禁止。

(十一) 戶捐 即每月按戶征收作區保等經費之捐款，但赤貧之戶，應免征捐，其捐率有額定分等之數，每月應收捐款，係由區保收繳，於收款時，填發正式收據，此項捐款之詳細收支辦法，載於保甲實務內。

(十二) 廟谷捐 係就各該縣屬之寺廟庵院所收穫之稻谷內提征捐款，係以各縣地方情形分別酌定提征標準，現以就谷提谷辦法收交財務委員會照章變價者爲多，如爲便於收款起見，亦可改收國幣，但應先將征收標準確定，始免滋弊，此捐應由納捐人自繳爲原則，不許標辦，仍須填給縣政府正式收據。

(十三) 旅店營業執照費 此款業經明令規定，分甲乙丙三等，每一旅店宿二十人以上爲甲等，每年繳納執照費三元，宿二十人以下者爲乙等，年繳費二元，宿十人以下者

大小各定捐率。此捐仍於收欸時，填給正式捐票。但專載食鹽之船，不予征捐，

(十五)木植捐 係分別木植種類，各定捐率，於載運出關時照核定捐率征欸，填發正式照據，此捐多於產木而有河道之縣份舉辦。

(十六)燈燈附加捐 係就省發執照按期附征地方捐二角，於執照上加蓋附征戳記，不另出收據，但赤貧者免征。

(十七)各縣地方捐欸 除上列各種外，尚有石阡縣之木筏捐，甕安縣之煤廠捐，銅仁縣之船牌費，台拱縣之船戶營業及造船捐，玉屏縣之磨捐，松桃永從兩縣之木排捐，三合縣之汞灶課鐵廠課，桐梓縣之煤廠課捐，冊亨縣之糖榨捐，興義縣之馬馱捐，赤水縣之竹木附加捐，安龍縣之陶器廠捐，婺川縣之鍋房捐，關嶺縣之花江橋歲修費，均屬各該縣等特征捐欸，現正設法裁併，另謀抵補，又各縣收入，除上列捐欸外，尚有地方事業收入，地方財產收入，地方營業純益收入，補助欸收入，雜項收入等，均載各縣地方預算內。

## 財政概要 第一篇 中心工作

一一一

### 第三節 縣地方支出概說

黔省縣地方支出，從前並無預算，由縣政府及地方團體任意開支，甚有私人用費，竟於地方公款內支銷者，其紊亂情形，莫可究詰，於二十五年始將各縣地方支款科目，核定爲黨務費，行政費，財務費，公安費，教育費，建設費，衛生費，補助費，債務費，其他支出，預備費，等而前列各費之中並就各縣支出情形，定有詳細目節，且規定各縣支款，如有預算外之開支及支用預備費時，若未經事先呈准者，概由縣政府及財務委員會負賠償之責，經此二三年之整理，各縣財務，雖漸就軌範，然不實不盡之處，尙復不少，務在隨時考察，嚴厲執行，否則日久玩生，而濫上欺下者，難免不故態復萌也。

### 第四節 整理辦法

黔省縣地方收支科目，雖經核定，然爲維持定案，不使陽奉陰違，則須全縣人民明瞭本縣之收支情形，並注意下列諸端，庶可上下相維，杜絕弊混。

(一)各縣地方捐款，現經省府規定，非經呈准者，不准征收，此後各縣如有新增捐

該縣人民，可請縣政府布告周知，以免浮收之弊。

(三)各縣地方捐款，除屠宰稅附加捐，契稅附加捐，煙燈附加捐，係於省發之屠宰稅收據，及契稅納稅憑單暨吸戶執照內，加蓋附征地方捐若干之戳記外，其餘已核定之各項捐款，無論係征收機關直接征收，或招人包征，經征人員，均應於收款時，製給該縣政府印發之收據。

(四)征收人員，經征捐款時，除應收之正款外，不准巧立名目，另收分文，納捐人亦不得與經征人員通同舞弊。

(五)各縣地方征收捐款，如未照省政府核定之捐款名稱，額征捐率，征收辦法，征收者，被征人可搜集證據，呈請縣政府或省政府查明究辦。

(六)各縣地方款項，及公有田地房屋財產等，如有被土劣把持侵蝕者，無論何人，均得向政府舉發，

(七)各縣民衆，對於該縣地方捐款，如有不明征收情形者，可請求當地區保或縣政

府查明法令章則予以解釋。

(八)農村經濟，現極衰微，人民所以節衣縮食，負擔捐款者，無非爲謀公共之福利，故出一錢，必須有一錢之效用，乃各縣之公共事業，每每將機關名稱及人員經費核定後，除按月卸支經費，尸位素餐外，於應盡職責，毫不推進，虛糜民財，良堪浩歎，各縣人民，對於各該縣政務，如認爲有應行改進者，務向該縣政府除述意見，力求改善，值茲大敵當前民生凋敝之際，非上下一心不足以挽救危亡，切勿存獨善之心，使地方事業，無公正者出而主持，反令貪污之輩濫制其間以遂其營私舞弊之欲，而國事更不堪問矣。

### 第五節 縣地方預決算

黔省縣地方收支，自二十五年度起，已經規定科目，令飭各縣政府于年度開始前，編製縣地方歲入歲出概算呈送省政府核定，按照預算執行收支，其歲入各款，係由縣政府經收交財務委員會保管，歲出經費，仍由縣政府根據核定豫算填發支付命令交財務委員會經收支付，按月收支款項，則由各機關若報計算連同收支憑證，送經財務委員會審

審核、如發現預算外之開支及支用預備費而未經品奉省政府核准者，即由縣政府與財務委員會共同負責，惟各縣財委會雖負有審核出納責任，但多不遵定章，或放棄職責者，考其原因，或係縣政府尙沿舊習把持地方收支，以圖從中漁利者，或縣政府不欲多事，仍由財委會自收自支，以見好於當地土劣者，或縣政府與財委會因緣爲好，以期互相妥協，而贖上欺下者，有一於此，既不能互相監督，而財務效能永無增進之日矣，現省政府爲欲整理各縣收支計，特擇地方款項較多之廿餘縣先行設立會計室，實行超然會計，一俟辦有成效，再推之其他各縣，其設置會計室之縣，收欸仍由縣政府審核出納仍歸財委會，而會計歲計之事，則概由會計室主辦，庶使各有專司，互相監督，本省地方款項之預決算，或可漸歸確實也。

### 本章參考資料，

貴州省各縣經征縣地方捐款辦法

貴州省各縣標征縣地方捐款辦法

財政概要 第一篇 中心工作

財政概要 第一篇 忠心工作

核定各縣捐款捐率表

本表係根據

各縣捐款，經財政部核定

經費，而由各地政府，遵照辦理，其捐款之數，應由各縣政府，分別彙報，以資核對。

一、捐款之種類，分爲：(一) 義務捐款，(二) 勸募捐款，(三) 指定捐款，(四) 其他捐款。

二、捐款之用途，分爲：(一) 救濟災民，(二) 興辦教育，(三) 建設工程，(四) 其他公益事業。

三、捐款之核對，分爲：(一) 定期核對，(二) 不定期核對。

四、捐款之獎勵，分爲：(一) 頒發獎狀，(二) 頒發獎章，(三) 頒發獎金。

五、捐款之公佈，分爲：(一) 公佈捐款名單，(二) 公佈捐款金額。

六、捐款之管理，分爲：(一) 建立捐款名冊，(二) 建立捐款帳目。

七、捐款之考核，分爲：(一) 考核捐款數額，(二) 考核捐款用途。

八、捐款之總結，分爲：(一) 總結捐款工作，(二) 總結捐款經驗。

# 第二篇 一般工作

## 第一章 財務行政

### 第一節 歲入

歲入，即政府量出爲入所定一年之收入，以充此一年之經費，以性質言，有屬公經濟者，乃強物征收之收入，如租稅，規費，特別費，雜收入等，有屬私經濟者，乃契約交易之收入，如官產收入，官業收入等，以系統言，有國家收入，省地方收入，縣地方收入，市地方收入，吾國國家收入，如關稅，鹽稅，菸酒稅，印花稅，統稅（統稅中包括鑛稅捲菸稅，錦紗稅，麥粉稅，火柴稅，水泥稅，薰菸稅，火酒稅，啤酒洋酒稅，汽水稅，爆竹憑證稅等）交易所稅，所得稅，遺產稅，銀行稅，國有財產收入，國有事業收入，國家行政收入，國有營業純益收入，協款收入，其他收入等，省地方收入，各省則不相同，吾黔現列於省地方之收欸，係田賦，契稅，營業稅，（包含普通營業稅屠宰稅牙當稅等）地方財產收入，地方事業收入，地方行政收入，地方營業純益收入，其他

收入，中央補助款收入等，縣地方收入。各省各縣，亦屬互異、黔省縣地方收入，名目繁多，奇雜特甚，近三年來，力加整理，逐漸廢除，現各縣所存者，雖不甚相同，但就全省統計，已經省政府核定征收者，不過二十餘種，（詳第一篇第二章）此中央政府及本省地方歲入之大概情形也，若照財政收支系統規定，則省地方稅，為營業稅，由市縣分得之土地稅，由市縣分得之房產稅，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等，縣地方稅為土地稅，房產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行為取締稅，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由省分給之營業稅等，但以黔府情形論，非工商業發展營業稅之收入暢旺，各縣土地整理完竣，實行土地稅後，未能照法施行，黔省土地陳報，現正積極推行，預計一二年將全省辦竣後，各縣現行之捐款自可逐漸廢除徐入正軌也。

### 第二節 歲出

歲出，即政府在此一年內，所須付出之經費，以支付之目的重大致不外自衛，紀律秩序，福利，文化，等，以系統言，則有國家支出，省地方支出，縣地方支出，市地方支出，各級國家預算中所列之支出，為黨務費，國務費，軍務費，內務費，外交費，財

，建設專款基金，補助費，豫備費，等，黔省省地方預算所列之支出，爲黨務費，行政費，司法費，公安費，財務費，教育文化費，交通費，衛生費，建設費，極郵費，救災準備金，債務費，協助費，其他支出，預備費，等，（各縣縣地方支出，詳第一篇第二章）此國家與地方支出之大概也，若照財政收支系統法規定，則本省現支之黨務費，司法費，應由中央開支，各縣政府之行政經費，由應縣地方款開支，然此項辦法，非俟中央及省縣地方財政，實際劃分後，未能辦到也。

### 第三節 預算

財政開公，首重預算，而預算之編製，當以收支適合數字確實爲原則，故中央政府，省地方政府，縣地方政府，應於年度開始前，（自二十八年起係規定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爲一年度）編製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附以行政計劃書依照送達程序送經立法機關或核定預算之機關核定後，由各機關擬具分配預算，交主管財政機關按照支付，（支付機關在中央爲財政部在省爲財政廳在縣爲縣政府或縣財政機關）並須送由審計機

關查核簽字，金庫始能付款，（在中央爲國庫在省爲省庫在縣爲縣庫無縣庫者或特設之出納機關）至執行預算之辦法，至爲完密，所以如此者無非爲滿足國民參政之願望也，（此節可參閱預算法）

#### 第四節 決算

決算，所以監督預算之執行，而貫徹預算之宗旨，故於每年度終了後，各級政府，應將根據預算收支之數，編製決算，依照送達程序，送經審計機關審核，再送立法機關核議，如有違反預算之收支主管官吏，應負全責，（此節可參閱暫行決算章程）

#### 第五節 會計

整理財政，首重會計，而會計之要點，則在統系分明，帳表完備，黔省官廳會計向未釐定劃一辦法，各機關所用簿記，故無一定格式，其有款項之收支，物品之購入存廢，僅由經手人員隨意記載，而於月終將計算造報後即認爲責任已了者，一遇交替，輒發生糾紛，各機關交代案件有經年累月而不能辦結者，蓋無精確之記載故也。

會計制度，各省各行各局，因限於人材經費兩項，未能及

早經訓練期滿，並擇定收數較多之二十餘縣，先行設立會計室，主辦會計歲計事務，俟辦有成效，再推之其他各縣，則下層會計之基礎既立，全省會計事務、自不難統一組織，如練實珠也。

## 第六節 審計

審計爲財政之司法機關，對於收支款項，監督完密，國家人民，獲益匪淺，從前審計法規定，關於事後審計，係由各機關將收支憑證，連同計算書表，按月送審計機關審核，（在中央屬審計部，在各省屬審計處）現中央已將審計法另行改訂，於二十七年五月內公布施行，其審計程序，係規定由審計機關，派員常駐各機關，就抽審核，並規定事前及事後審計辦法，凡主管財政機關，支付各機關款項，須經審計機關，根據預算，核明簽字，金庫始能付款，又各機關支付經費時，非經審計人員核簽後，亦不能支付，此項辦法，較從前之事後送審，尤屬周至，吾黔現時尙未由中央派員來黔設立審計處故關於審核省地方款項之計算決算，係由財政廳承審經省府核議執行，各縣地方之計算，則

由各縣財務委員會審核送縣政府復審後，按月公布民衆周知，俟年度終了再造具全年度決算。由縣政府核呈省政府審核，此關於審計之大概情形也。（此節可參閱審計法）

## 第二章 貴州省地方財政概況

### 第一節 緒言

黔本山區，物產不富，人民經濟，向極枯窘。故在前清之季，即爲受協省份，民國初年，政務既簡，經費無多，每年庫收不及三百萬元尙稱優裕，民八以後，煙禁既開，特稅收入，逐年遞增，迄至廿二三年之間，年計收入，已達千餘萬元，民五以後，國政不綱，形或割據，各省軍隊，年有增加，以吾黔貧瘠之區，經費一項，竟由一百數十萬元而達八百餘萬元，人民負擔，可謂重矣，二十四年，省政改組，先將苛擾之禁煙罰金，毅然裁廢，繼又將鹽商營業捐，百貨省稅，捲菸特捐，先後停征，由中央年助鹽稅協款一百五十萬元，裁釐補助款七十二萬元，捲菸補助款二十四萬元，并將特稅改由督辦處統一征收，年撥協款二百二十萬元，現在本省直接征收之稅款，僅田賦，契稅，營

籌策，蓋中央之於本省雖則遇事體恤，特加愛護，然以一省之大而財政不能自立，必有捉襟肘見之時，目前本省之所以促辦土地陳報者，實欲早謀抵補之方，而藉釋中央西顧之慮也。

## 第二節 省地方稅收及代征國稅概說

(一)田賦，田賦爲一種收益稅，直接與自享有土地權益之地主，東西各國，均認爲主要稅收。吾國田賦之征收，尤爲久遠，三代什一之征，即專指田賦而言。貴州田賦，雖較各省爲輕。然年額七十餘萬元、較現行屠宰，菸，酒契稅等項之年額，仍居多數。實占本省稅收入之重要位置，但本省田畝，未經查丈，賦制紊亂，致有有田無糧，有糧無田，及田多糧少。糧多田少之弊，人民負擔，多感不平。廿六年，本省自貴陽縣試辦土地陳報，以漸推行各縣，作根本之救濟。在已辦陳報縣份，負擔既平，完納自易。即在未辦陳報各縣統率大都甚輕，止須人民繳納之數，與應發稅單內所載取數，針孔相符，經收入等，並無額外浮收，則完納之數，相沿已數十年，尤爲力所易舉，惟是人民對

於政令，多不明曉各保甲專爲行政之基幹，直接民衆，即宜加以督導，無論已辦陳報及未辦陳報之保，每屆十月一日田賦開征以後，須勸令人民於各年十月及十一月十二月以內踴躍完納，以免過期加征之累，蓋政府以本年三個月爲上忙期，任人民自由完納，次年一月爲猶豫期，尚可免征滯納罰金，自二月一日起，至三月末日止，即須照應納正稅，加征百分之五之滯納金，自四月一日起，至五月末日止，更須照應納正稅加征百分之十之滯納罰金，五月一日仍不完納，除加征滯納罰金外，并有傳追之累，再不完納，即須拍賣欠稅田產，抵銷稅款。各保甲長有領導人民之責，務須詳加勸導，以期上裕國課，而減民間痛苦，至本府於廿四年明令免征一年田賦之後，并將民國七年至廿三年積欠未完之賦，分期豁免，乃是兵匪擾亂之後，不忍人民有多年之負擔，致增苦累，此等特別寬典，萬無僥倖再邀之理，須知田賦爲收入大宗，若可任意寬免，國用又將何出。嗣後即有水旱偏災必須減征，亦須正式呈報，派員勘查明確，呈候中央核定，未經減免之數，即須年情年款，保甲長等須將此種情形，詳告人民，免其觀望延誤，致增後累。

## 貴州省政府征收田賦章程

### 貴州省征收田賦章程施行細則

### 貴州省各縣丁糧推收撥冊暫行規則

### 土地賦稅減免規程

(二)契稅，契稅爲財產轉移稅，取諸有力之家，號稱良稅，本省省庫收入，契稅亦爲大宗，他省契稅稅率，有用買九典六者，即照契價計算買契每產價百元，徵稅九元，典契每產價百元，徵稅六元，本省從輕征收，僅爲買六典三，即買契每產價百元，只徵六元，典契每產價百元，只徵三元。凡人民典買產業，須先向所在地官契紙發行所，繳納紙價五角，購領官紙立契，限於六個月內投稅，如過期未稅，即須加征罰金，在立契六個月以後，未滿一年者，照應納稅額，加征十分之一，一年以上，未滿十八個月者，加征十分之二，十八個月以上者名加征十分之三。又規定各區保甲長，爲法定公證人，雙方訂立契約，須有區保甲長等簽名爲證，隨時督催人民，早期完稅，倘有互相容隱，不完契稅，或短報契價者，查實均有罰金。其有因田產一部分之分割，或弟兄分居，或贈

送親友等行爲者，得產之人，并須於三個月後，赴產業所在之縣政府申請登記，并將應完田賦，推收過戶，以確定其產權。至民間因災變遺失契約，須邀請該項產業四鄰，或該地區保甲長，或公正士紳三人，出具證明，向縣政府繳費二角，呈明失契情形，請領不動產管業憑證，以免喪失產權，發生糾葛。

參考資料

貴州省征收契稅暫行章程

貴州省征收契稅施行細則

貴州省典買不動產領用官契紙暫行辦法

貴州省請領管業憑證暫行規則

(三)營業稅，普通營業稅，在租稅系統中，屬於直接稅內之利潤稅、本省於上年與財政部商定裁撤百貨省稅後，始舉辦普通營業稅，以爲抵補，其征稅方法，係以開設商號店舖爲征收對象，各縣營業商人，應於主管營業稅之局處，或兼辦之縣政府布告調查

營業情形，填單申報，其征收標準係規定全年營業總數已達一千元，或

營業總額在五元以上者，則照規定稅率，計算應征稅額，填發調查證，於每年三月九日九月十二月四次平均完繳，逾期即照加收滯納金，其不及征稅標準之商舖，則應請即免稅調查證，按年完納免稅調查證工本費二角，至臨時收買物品販運他處者，亦應就其營業時間內收買物品付出價值，（須一千元以上）按率一次繳納，此外對於小販設攤貿易，凡不合於征稅標準者，均一律免予征收，惟各經征人員對於此項稅收，有誤解為對物征稅性質，如農人攜帶糧食，或其他產品，趕集出售，即勒令照繳營業稅者，實屬誤解稅法，此應嚴行糾正，以免擾農者也。

#### 參考資料

貴州省營業稅征收章程

貴州省營業稅分類稅率表

貴州省營業稅處罰規則

貴州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組織規則

稽核營業總分店辦法

(四)屠宰營業稅，此項營業稅，即從前之屠宰稅，每年收入約四十餘萬元，全數指作教育專款，但各縣爲籌集地方經費，亦多就屠宰項下酌予附加，故屠宰者除依稅法繳納屠宰稅外，尚須繳納地方附加捐始能宰殺，至此項稅款之征收方法，則係採取標征制度，由各縣政府連同地方附加捐，按年招商投標承征，裁給財政廳頒發收據，附加地方捐，即加蓋戳記於收據之上，勿庸另給收據，惟各縣承征人，多爲地方豪劣，有將承征之額攤派區內各住民，無論屠宰與否，均須負擔者，有於規定稅額之外擅立名目索取規費者，各縣政府人員有限，查察難週，各區保甲務須從旁嚴行監督，以冀減少流弊。

參考資料

貴州省屠宰營業稅征收暫行章程

貴州省各縣屠宰營業稅承征辦法

(五)牙當稅，牙當兩稅，均屬營業稅性質，凡開設牙行者，須有一千元以上之流動資本，并先將牙行名稱設立處所，貨牙區域，及經理貨物種類，連同保證金、呈由該管征收機關，轉呈省政府核發牙帖，方准營業，對於媒介交易金額，准抽百分之三牙用，以

十分之四爲該行經理用費，十分之六總行收機關，作爲牙稅，至牙稅有缺時，五年，期滿後應再繳帖費三分之二申請換帖，至開設典當舖，亦應先將典當舖名稱，設立地點，資本數目，經理人姓名，連同帖費，呈報該管征收機關，轉呈省政府核發當帖，方准營業；當帖有效期間，定爲十年，每年繳納當稅五十元。其質物利息，准按月二分五釐計算，不許多取，所發當票，并應粘貼印花。

### 參考資料

貴州省各典當舖換帖請帖暫行章程

貴州省財政廳修正牙行換帖暫行簡章

(六) 菸酒牌照稅 菸酒牌照稅爲登證稅，凡經營菸酒業商人勿論製造販賣整賣零售，均應將牌號，開設地點，經理人姓名，開業年月日，營業種類，轉賣或零售，每季批發，或零售數量，報請征收機關登記，繳納牌照稅，請領牌照，懸於本店內易見處所，始得營業，至此項牌照，係一年分爲四季，按季換領一次，換領時應照繳牌照稅，并將所領上季舊照繳還，本省經營菸酒之商，大多散處城鄉，此項牌照稅，各縣政府，多係

責令區保負責征解，對於菸酒商申報營業登記，務須查明確所報營業情形，與實際是否相符，如有未經申報請領牌照營業者，尤應勸其據實申報，以免違章受罰。

參考資料

修正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修正菸酒營業牌照稅施行細則

(七)印花稅，印花稅爲憑證稅，稅率極輕，保障極大，凡商業上及人事上使用之各項憑證，如合於印花稅法稅率表之規定者二即須依照表內規定，及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貼購印花，本省印花稅，前係由財政廳配發各縣局轉發區保分銷，流弊所及，遂至攤派強購，擾累不堪，現經財政部改定制，將發售之權，畀予郵局，檢查之權，畀予地方政府，而審判處罰，則由司法機關辦理，固足以洗從前攤派之弊，但一般人民率未能明瞭貼用印花之利益，與貼用印花之方法，欲使暢銷裕稅，要在各縣政府之善爲勸導檢查，而各區保甲長等直接民衆，尤應研究稅法，何者貼印花，隨時加以指導

## 參考資料

### 印花稅法

####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 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

(八)菸酒公賣費，菸酒爲奢侈品之一，東西各國皆課以極重之稅，我國則採行公賣制度，特爲收入大宗，本省征收此項稅費，現係由各縣政府兼辦，招商承征，凡人民製造或販售菸酒，應即繳納菸酒公賣費，領取印照憑單，如係指銷他處，并應請領指銷驗單爲憑，方能起運，至際繳公賣費，係照各該地市價征收百分之十五，例如菸酒價值爲一百元，應收公賣費一十五元，如私販私運，不報請納費發貼印照者，則須全數沒收。

#### 參考資料

#### 貴州財政廳擬定菸酒公賣暫行簡章

#### 第三節 省地方支出概況

黔省省地方支出，在民國初年，每年僅三百萬元之譜，民八以後，既開煙禁，收入

增加，至廿三四年之間全年支出，增至一千餘萬元，軍費一項，竟占百分之九十，其他政務，幾至無款開支，庶政廢弛，胥由於此，二十四年，省政改組，除年約數十萬元之保安費外，其餘大部軍費均由中央開支，行政各費，始獲充實，而於教育建設及國民經濟諸端，尤不遺餘力設法挹注，即如增加各縣合作事業。設立農礦工商調整委員會，與經濟部合辦各縣合作金庫，暨貴陽電燈廠，并整理農田水利，推廣民衆教育等，各在復興農村經濟，增加民衆抗戰知識，惟此類社會事業之是否能收實效，則在各縣政府之能否善於督導，及區保之協助進行，故一面將各縣政府經費增加二十數萬元，使縣府職員得以自給，不至爲生活題問，牽累其心，以減少行政效率，一面訓練保甲，使具有行政常識，整理區保經費，以充實保甲開支，俾行政基幹，日漸增強，推行廉政，方可收指臂之效，蓋下級行政人員，若不健全，則上級機關，雖有良法美政，終不能發生效力，不肖官吏，反以此因緣爲好，是以各項政務，如不能按法施行，有使治國良謨變爲擾民之端者，此於支配政費之中而寓正本清源之意也。

5D